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第三十三期

#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三十三期目錄

院 部 法 專

令

訓令

三件

令

九件

規

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

鐵道部組織法

全國經濟委員組織條例

載

友邦交還代管文物舉行接交儀式

外交公報第三十三期目錄

院 部 法 專

令

訓令

三件

令

九件

規

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

鐵道部組織法

全國經濟委員組織條例

載

友邦交還代管文物舉行接交儀式

## 院令

行政部訓令

行字第一九五五號

(奉發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 外交部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八七五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三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轉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擬具「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條例草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改爲暫行條例餘照案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并抄同行政院原呈暨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及該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原文各一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一份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原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前項條例及本院呈中政會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及本院呈中政會原文一件(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日

院長 汪兆銘

#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〇四〇號（令發鐵道部組織法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令 外 交 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三號訓令開：

「查鐵道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〇四七號

（令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令 外 交 部

院長 汪兆銘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四號訓令開：

「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本府於三十年一月八日制定公布應即補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組織條例一份令仰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外 交 公 報 院 令

四

第三十三期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院長 汪兆銘

## 部 令

### 外交部令

第一〇一號

科員徐慧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 外交部令

第一〇二號

本部駐滬辦事處薦任待遇科員許之鳳另有任用着即免職此令

### 外交部令

第一〇三號

辦事員李璵沙葉照南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 外交部令

第一〇四號

派徐孜晰許俊常蔡棟材爲本部科員均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 外交部令

第一〇五號

派黃澤霖爲駐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祕書此令

### 外交部令

第一〇六號

派簡道康爲駐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主事此令

### 外交部令

第一〇七號

派林志強趙士秉爲駐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事務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 第一〇八號

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朱燧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〇九號

派馮國勳爲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 法 規

### 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第五項決議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財務行政徵收人員者謂徵收租稅或其他入款之財務行政人員  
凡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左列各款之罪者均處死刑

一、收受賄賂在千元以上者

二、犯公務上之侵佔罪其價額在千元以上者

三、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損害國庫或地方金庫其價額在千元以上者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犯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罪其價額不滿千元者概依刑法從重處斷

第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均歸法院依照通常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以後犯本條例之罪未經判決確定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 鐵道部組織法

三十年四月九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鐵道部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公路。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業務司

三、財務司

四、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鐵道部為規劃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鐵道國道法規，採購鐵道國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編輯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六、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七、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八、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九、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七條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六、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七、關於鐵道警衛之監督指揮事項。  
八、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十一、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事項。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第九條

七、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八、關於國道公路財務事項。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鐵道機械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關於國道公路工務事項。

第十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鐵道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專員四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及

第十八條 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

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

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須經費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指導及綜合調整事項
- (四)關於國家經濟建設事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前款直接實施事項以關係兩部會以上經行政院指定者爲限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主持會務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輔助  
委員長主持會務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委員六人由財政工商鐵道農礦交通各部  
部長及本會祕書長兼任之

第四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必要時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處長三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  
餘兼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兼任  
祕書長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處長祕書技正助理祕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  
濟委員會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延用顧問及專員並酌用僱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總務設計及事業三處辦理之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 專 載

### 友邦交還代管文物舉行接立儀式

外交部 日本大使館以對於交還文物接洽圓滿，爰於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在中支建設資料整備事務所舉行文物交還接收公佈典禮，到文官處長徐蘇中，國府委員溥侗，外交部長徐良，宣傳部長林柏生，內政部長陳羣，教育部長趙正平，湯大使，外次周蔭庠，審計部次長王修，行政院參事廳長陳君慧，典禮局長蕭奇斌，中大樊校長，市教局長徐公美，日本方面到日高公使，伊東文化局長，原田特務機關長，岩崎報道部長等，中日長官一百餘人，二時正，典禮開始，儀式隆重，茲將各情分誌於后。

主席報告 全體入席後，由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徐良報告接洽經過，「當中日事變之時，日本政府鑒於吾國文物乏人保管，深恐受戰事影響，致遭散佚，曾費鉅大資力，組織中支建設資料整備委員會，暫為保管，備歷艱辛，新城博士為此犧牲性命，始克完成使命，因此燦爛文物得以保存，國府對日政府一片熱誠，深表謝意，國府還都後，雙方經數度接洽，承日高公使，伊東文化局長，清水祕書官等協助進行接收，極為順利，主席先指派陳羣，趙正平及本人為接收委員，先後開籌備會議二次，決定接收手續及組織文化保管委員會，上月二十五日第五十二次行政院會議議決，派本人為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溥侗、陳羣、趙正平、陳柱、丁默邨、林柏生、陳君慧，樊仲雲為委員，並由行政院呈報中政會，於上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由外交部與日本大使館簽表文物交還接收共同聲明書，本月二十五日第五十五次

行政院會議決通過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並派委員趙正平兼圖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陳柱兼博物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陳羣兼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會亮爲本會祕書，此爲本會籌備經過大概情況，此次接收之文化，在學術上有鉅大價值，今後希望中日文士對此項文物詳加研究，以發揚東方文化」。

伊東報告 嗣由伊東報告中支建設資料整委會業務概況，「民國二十六年秋，江南各地因戰事關係，文化資料多告散失，是年十二月由日軍特務部主持及各方協助，組織佔領地區圖書文件接收委員會，負責調查並接收上海南京及杭州三地之圖書文獻繼續組織以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爲主之學術資料接收委員會，開始接收保存南京及杭州之學術標本，接收人員自是年十二月以來挺身於炮烟之間，備嘗痛苦，而收集八十餘萬冊之貴重圖書文獻及中國學者辛苦結晶之十數萬學術標本計，茲完成保存文化之崇高使命，繼於是年夏季，冒暑整理所蒐集之圖書標本，其時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所長新城新藏博士，因受暑而於八月一日殉職南京，於是上述兩委員會於八月及九月分別解散，在民國二十七年九月所組織之華中文化關係處理委員會，（以陸海外及民間代表委員組成）爲整理圖書標本計，設置華中圖書標本整理事務所，該所業務分爲圖書整理及標本整理兩部，開始第二次整理工作，因民國二十八年三月設置興亞院華中連絡部，將其事業歸該部管轄，上述委員會改稱爲華中建設資料整備委員會，本會過去之一切工作，實均爲發揚東亞文化而努力者也」。

交還意旨 日高公使宣佈交還意旨，「不幸之中日事變，使華中一帶淪於炮火，因此種無謂戰爭，竟致殃及東亞文化，殊爲可惜，幸軍部能於戰爭中保存中國文物，使東方文化不致散失此種事實含有崇高之理想在內，蓋中國文化即東方文化之精神，現在經中日雙方之接洽，將所保存古物悉數交還國民政府，但在交還以後，鄙人有二點希望，第一點希望文物保

管委員會將所交還之文物竭力保存，毋使遺損，第二點，希望文物保管委員會務以超越國家界限之態度，使東亞文化，因共同之研討，發揚光大。

宣佈接收 文物保管委員會徐委員長宣佈接收手續及日期「此次承友邦本中日合作之神，與復興東亞整個文化之見地，將會費長時間所蒐集整理之圖書檔案樣本，及代保管之古物天文氣象儀器等等，隨同前中央研究院地質調查所天文台氣象台許多之房屋器具，一併交還我國，以上種種，皆與文獻學術有關，而進一步說，且與國家民族發展前途，有莫大之聯繫，故吾人今日，祇有以十二分誠意來接受并感謝，頃日高公使，所述交還旨趣，又伊東文化局長，所報告業務概況，整委會在此諸君，熱心毅力，聆悉之餘，均足令人增其感激，政府已專為保管上項交還文物，特設文物保管委員會其組織條例，經已頒布，委員暨專門委員，亦經派定，本人承乏委員長一席，原以責任重大，恐不克勝，但因自外交部與友邦接洽以來，均躬與其役，為完成終始計，祇可勉為擔荷，現與友邦有關方面，議定接收手續及日期，俟友邦解除敵產手續完畢，再行核定，大抵先接收房地，以後將天文氣象儀器圖書檔案標本古物，以及用具等，按日由雙方負責者，按冊按件點收，如屬圖書檔案之類，即由圖書專門委員負責，標本古物之類，即由博物專門委員負責，天文氣象儀器等等，即由天文氣象專門委員負責，其除房地器具，則由委員會秘書處共同負責，接收完畢，即須開始保管，故本委員會擬定在五月一日，正式辦公，好在所有圖書檔案標本古物，早經分類編目，并非有條，友邦原有諸專家，及在事者，皆仍舊充留幫忙，可稱事半功倍，至杭州上海兩處圖書館亦定在月底前往接收後，即交由省市政府接辦，此間會務，俟部署稍定，一而即舉行公開展覽，再請各機關團體蒞臨指導，一而并編製目錄及刊物，發表公告，因本委員會組織，固為行政機關，而實含社會事業性質，一切願與公眾共謀其福利，區區之意，謹代表委員會一說明之。